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赵濛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13861991808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 1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缠绕膜、环保型无纺布包装袋（一期）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300 万只/年 PVC 包装袋、汽车配件 300 万只/1300t/年、纸板箱 4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15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5		
调试时间	2019.10-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5-2019.1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8、《关于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763 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

19、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最高浓度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0.0369
	VOCs（以非甲计）	0.121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76
	CODcr	0.1728
	SS	0.1152
	氨氮	0.01728
	总磷	0.0028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 13 组），企业一期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吹膜机、缝纫机等设备，建设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年产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150 万只。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海行审[2017]76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一期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对“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1#检测、缝纫车间、2#生产车间（吹膜车间）、3#附属用房、4#加工车间（整理、切片）；产品：缠绕膜 300t/年、无纺布包装袋 150t/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废气通过一根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
缠绕膜生产线	70 型吹膜机	/	2	4
	100 型吹模机	/	3	1
	150 型吹膜机	/	2	1

	250 型吹膜机	/	2	1
	缠绕膜机	/	3	1
	切片机	/	3	6
备注	**吹膜机、切片机规格型号不变，数量调整，符合一期产能需求**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	缝纫机	/	60	10
备注	**缝纫机规格型号不变，数量减少，符合一期产能需求**			
PVC 汽车配件、包装袋生产线	注塑机	/	20	0
	制袋机	/	5	0
纸箱生产线	纸箱机	/	2	0
备注	**PVC 汽车配件、包装袋、纸板箱一期暂未建设**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500m^2	1500m^2	原辅料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3/a	720m^3/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576m^3/a	576m^3/a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雅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2000m^2	2000m^2	/
环保工程	废气	2#、5#、6#车间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措施达标排后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3#）	现 5#，6#车间暂时没有注塑工艺，不产生废气，2#吹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排气筒+15m 排放。	/
	废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	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量 25-30dB(A)	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车间	/
	固废	固废堆场 50m²	固废堆场 30m² 危废仓库 20m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喷砂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吹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排气筒+15m 排放	30	1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0	10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清运外售	5	5
		危险固废	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45	3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4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使用数量
1	PE 粒子*	4100t/a	300t/a
2	无纺布	1200t/a	600t/a
3	纸板	2000t/a	0t/a
备注	环评中原为 PVC 粒子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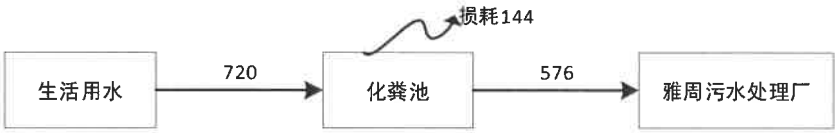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建设项目包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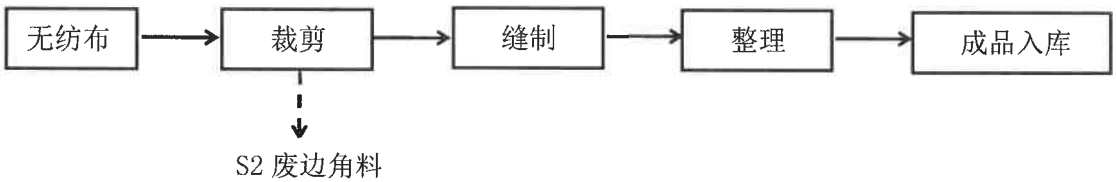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S2 废边角料。

工艺简述：

（1）无纺布：购买所需的无纺布。

（2）裁剪：将无纺布裁剪成所需要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3）缝制：通过缝纫机将无纺布零件缝制成对应规格的包装袋。

（4）成品入库：将完成的无纺布包装袋集中出厂。

2）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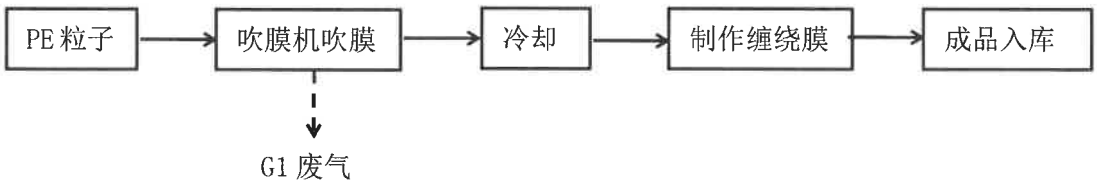

图 2-2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废气（G1）**~~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PE 粒子：购买所需的 PE 粒子；

（2）吹膜机吹膜：通过吹膜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3）冷却：使用空气循环风冷冷却；

（4）制作包装袋：通过缠绕膜机制备成缠绕膜；

（5）成品入库：将完成的缠绕膜集中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口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排口现状图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废气。

① 吹塑废气（G1）

项目吹塑工序在2#车间内进行，吹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此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2，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3-3。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3/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吹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15m	35cm	出口	90%	/	7500	6000	环境空气
/	吹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备注	/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切片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缠绕膜机	1	2#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切片机	6	4#加工车间	
3	缝纫机	10	1#检测车间	

3、固(液）体废物

（1）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扬州东昇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回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昇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回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委托扬州东昇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回产生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委托苏州惠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

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6	0.8	0	环卫清运
2	加工	废边角料		86	13	13	3	1	回用
3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	0.3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0	2.0	0	0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005	0	0	
6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203-29	/	0.0005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30m^2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20m^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一期 2#生产车间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村委会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待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项目 1#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废水、废气排放已按照规范设置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 2#、5#、6#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 5#、6#车间现阶段空置，2#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76 吨/年，CODcr≤0.1728 吨/年，氨氮≤0.01728 吨/年，SS≤0.1152 吨/年,TP≤0.00288 吨/年；（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121 吨/年，氯化氢≤0.0369 吨/年。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缠绕膜、无纺袋、PVC包装袋、汽车配件、纸板箱	缠绕膜、无纺袋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产能：缠绕膜300t/a、无纺袋300万只/年、PVC包装袋、汽车配件 300万只/1300t/年、纸板箱40万只	产能：缠绕膜300t/a、无纺袋150万只/年	分期建设，产能符合一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1		注塑机、制袋机、纸箱机属于后期建设内容，一期暂时未建设。其中注塑机规格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有所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2#车间为吹膜车间，缝纫机位于5#车间	2#车间为吹膜车间，缝纫机位于1#检测车间内	2#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m不变；缝纫机现阶段位于1#车间内，由于无纺布生产，不产生任何废气，对卫生防护距离不产生变化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辅料使用 PVC 粒子	原辅料使用 PE 粒子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不含氯化物，加热吹膜过程中不产生氯化氢气体，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2#，5#，6#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措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2#3#排气筒排放。	现 5#，6#车间暂时没有注塑工艺，不产生废气，2#吹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经一根活性炭+UV 光解+1#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调整了缠绕膜产品的原辅材料，使用 PE 粒子，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氯化氢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加光氧催化是可行的，也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无	/	新增废灯管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采用 uv 光解，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		
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pH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对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05		2019-12-0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缠绕膜	300t	1t	0.9t	90	0.85t	85
2	无纺布包装袋	150 万只	0.5 万只	0.4 万只	80	0.4 万只	80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59	400	合格
	氨氮	mg/L	18.7	45	合格
	总磷	mg/L	2.33	8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10^{-3}$	10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3.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5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_1	ND	ND	ND	0.2	合格
		下风向 G_2	ND	ND	ND		
		下风向 G_3	ND	ND	ND		
		下风向 G_4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2.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5	非甲烷总烃（厂界）	上风向 G_1	0.67	0.73	0.70	4	合格
			0.68	0.79	0.76		
			0.77	0.75	0.66		
			0.75	0.63	0.62		
		下风向 G_2	0.86	0.85	0.79		
			0.86	0.94	0.81		
			0.77	0.81	0.84		
			0.89	0.91	0.72		
		下风向 G_3	0.68	0.76	0.79		
			0.66	0.80	0.80		
			0.80	0.73	0.67		
			0.73	0.86	0.82		
		下风向 G_4	0.75	0.75	0.65		
			0.62	0.70	0.72		
			0.83	0.75	0.72		
			0.75	0.68	0.7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3.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6	氯化氢（mg/m³）	上风向 G_1	ND	ND	ND	20	合格
		下风向 G_2	ND	ND	ND		
		下风向 G_3	ND	ND	ND		
		下风向 G_4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3.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6	非甲烷总烃（厂界）	上风向 G_1	0.71	0.64	0.62	4	合格
			0.64	0.62	0.74		
			0.72	0.65	0.63		
			0.61	0.71	0.71		
		下风向 G_2	0.63	0.86	0.91		
			0.74	0.71	0.78		
			0.80	0.83	0.90		
			0.82	0.91	0.91		
		下风向 G_3	0.97	0.83	0.82		
			0.96	0.75	0.62		
			0.79	0.92	0.65		
			0.85	0.76	0.72		
		下风向 G_4	0.85	0.92	0.90		
			0.98	0.85	0.95		
			0.71	0.76	0.98		
			0.87	0.70	0.8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7.8	56.8	60
N2 东厂界外 1m	48.2	49.8	
N3 南厂界外 1m	51.4	52.6	
N4 西厂界外 1m	59.1	58.9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一期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COD	576	260	0.149	0.1728	符合
SS		159	0.0915	0.1152	符合
NH_3-N		18.7	0.005	0.01728	符合
总磷		2.33	0.00134	0.00288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氯化氢	1#	0.00275	2400	0.0067	0.036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	$6.7*10^{-3}$	2400	0.016	0.121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备注	氯化氢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废边角料回用生产，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工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 2#车间界外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6-320621-29-03-526854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 1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34209,32.417727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300 万只/年 PVC 包装袋、汽车配件 300 万只/1300t/年、纸板箱 4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15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7]7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338851224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氯化氢	/	ND	100			0.0067	0.0369		0.0067	0.0369		/
	非甲烷总烃	/	1.09	120			0.016	0.121		0.016	0.121		/
	COD		260	500	0.149		0.149	0.1728		0.149	0.1728		
	SS		159	400	0.0915		0.0915	0.1152		0.0915	0.1152		
	NH3-N		18.7	45	0.005		0.005	0.01728		0.005	0.01728		
	总磷		2.33	3	0.00134		0.00134	0.00288		0.00134	0.00288		
	工业固体废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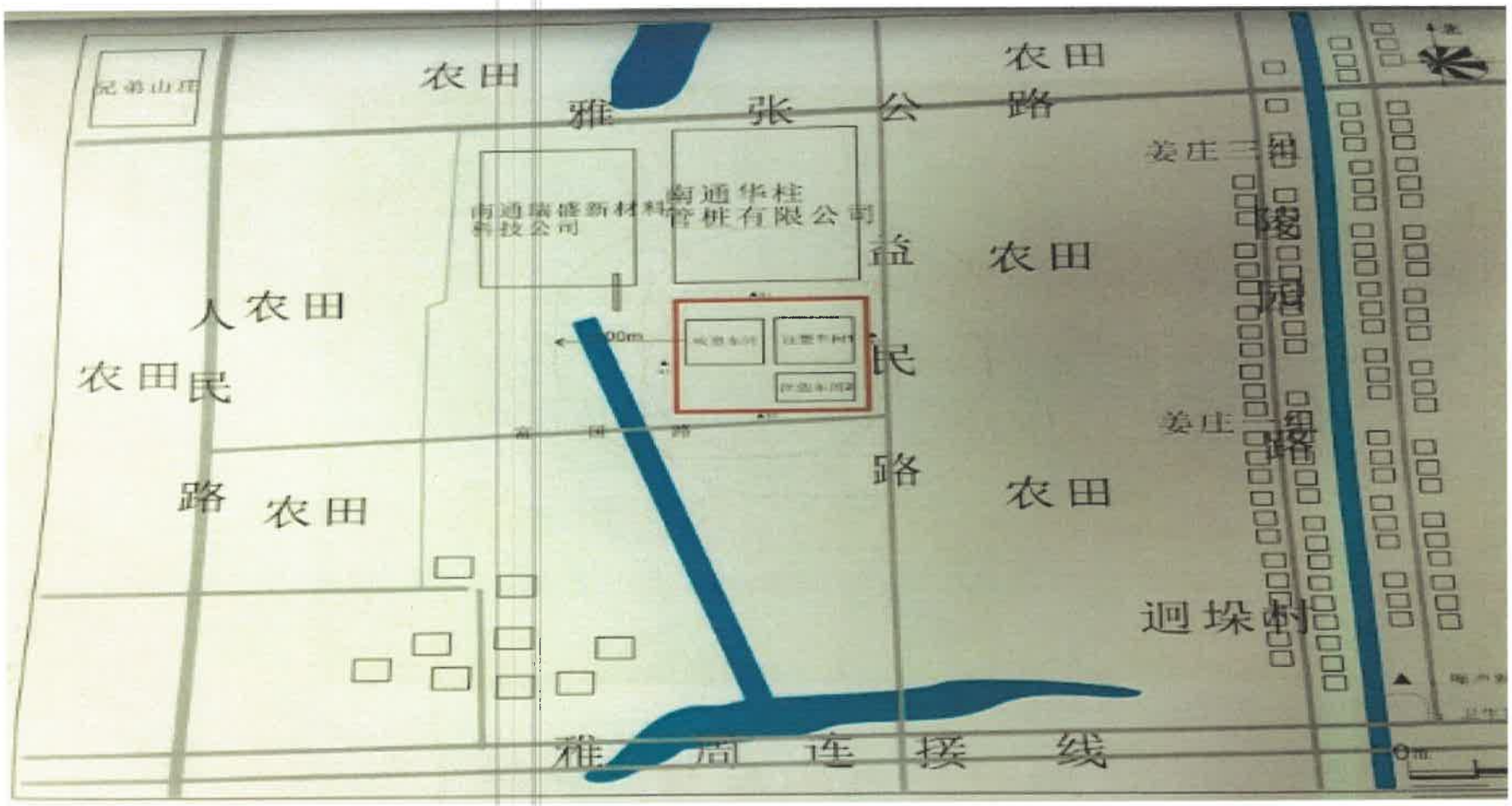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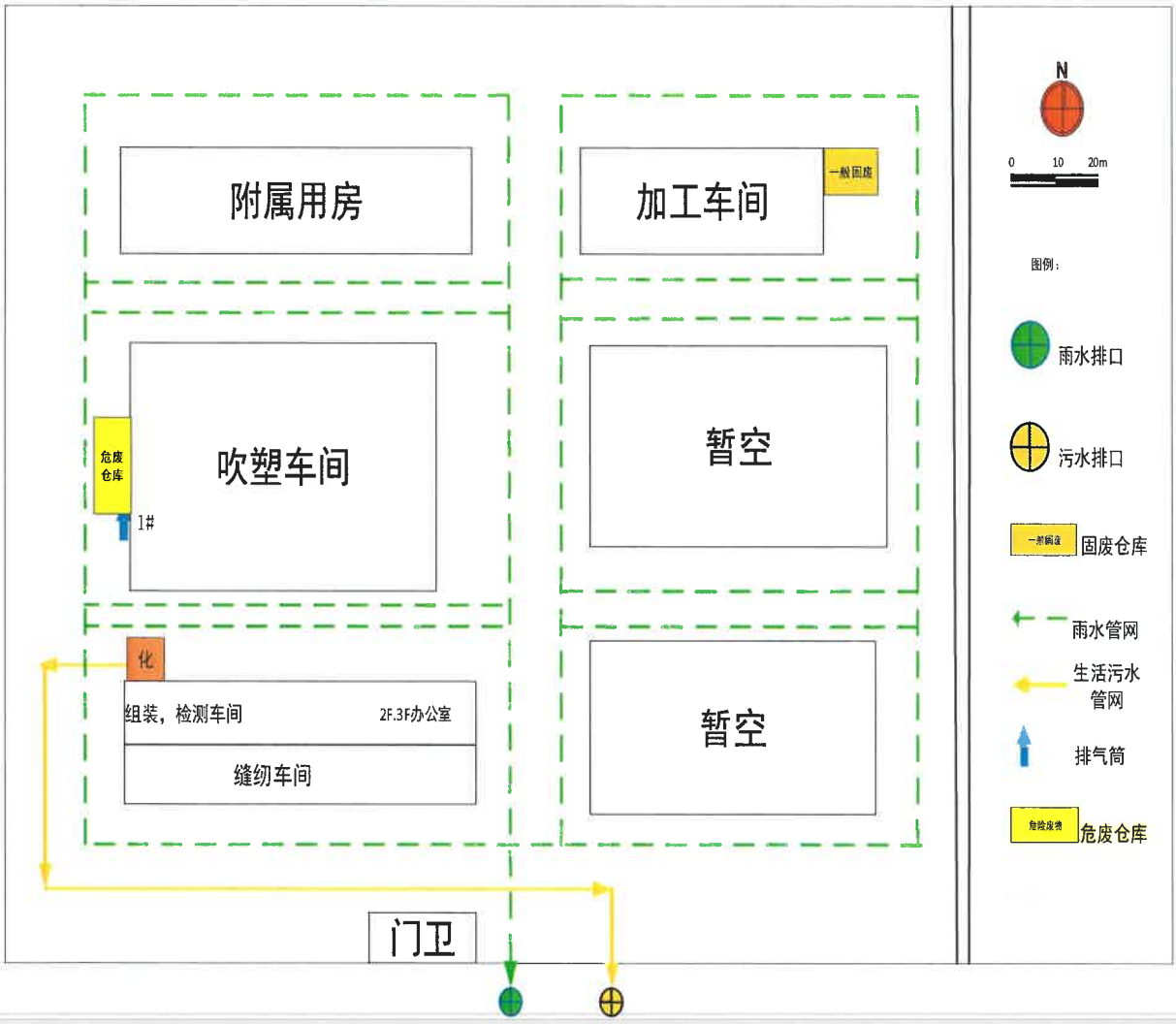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TIAN 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190116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TIAN LAN

0000228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总
	地址	海安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861991808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张耀辉、伍海涛、刘炜
采样日期		2019.12.05-2019.12.06	检测周期	2019.12.05-2019.12.09
检测目的		为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氯化氢，共计 2 项； 4.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05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56	11:59	14:08	16:12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暗黑、微浊、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88	7.92	7.91	7.90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67	155	166	16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0	260	257	28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8.2	18.5	17.6	18.0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25	2.36	2.47	2.20	8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执行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06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03	12:11	14:18	16:25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暗黑、微浊、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89	7.90	7.91	7.91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50	168	153	153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5	282	241	235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1	19.7	19.3	19.4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44	2.18	2.33	2.39	8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执行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5		
排气筒名称	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UV 光氧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49	废气平均温度(℃)	16.1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6131
平均动压（Pa）	77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2）	0.1963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09	1.07	1.1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10^{-3}	6.6×10^{-3}	6.7×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02	1.16	1.1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10^{-3}	7.1×10^{-3}	6.7×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10	1.06	1.0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10^{-3}	6.5×10^{-3}	6.4×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9	1.1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2×10^{-3}	6.7×10^{-3}	6.7×10^{-3}	10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化氢检出限：0.9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6		
排气筒名称	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UV 光氧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50	废气平均温度(℃)	15.7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6131
平均动压（Pa）	77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2）	0.1963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03	1.13	1.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10^{-3}	6.9×10^{-3}	6.9×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12	1.01	1.1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9×10^{-3}	6.2×10^{-3}	6.9×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10	1.02	1.0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10^{-3}	6.3×10^{-3}	6.6×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3	1.11	1.14	1.1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8×10^{-3}	7.0×10^{-3}	7.2×10^{-3}	10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化氢检出限：0.9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3.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5	氯化氢 (mg/m^3)	上风向 G_1	ND	ND	ND	0.2	合格
		下风向 G_2	ND	ND	ND		
		下风向 G_3	ND	ND	ND		
		下风向 G_4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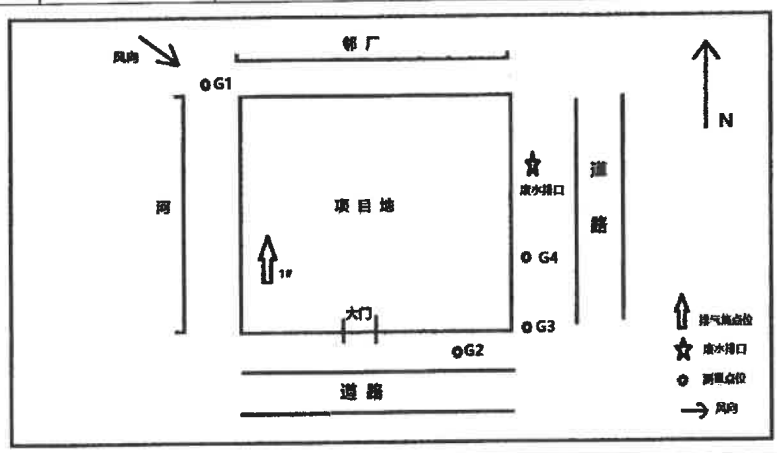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2.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5	非甲烷总烃（厂界）	上风向 G_1	0.67	0.73	0.70	4	合格
			0.68	0.79	0.76		
			0.77	0.75	0.66		
			0.75	0.63	0.62		
		下风向 G_2	0.86	0.85	0.79		
			0.86	0.94	0.81		
			0.77	0.81	0.84		
			0.89	0.91	0.72		
		下风向 G_3	0.68	0.76	0.79		
			0.66	0.80	0.80		
			0.80	0.73	0.67		
			0.73	0.86	0.82		
		下风向 G_4	0.75	0.75	0.65		
			0.62	0.70	0.72		
			0.83	0.75	0.72		
			0.75	0.68	0.7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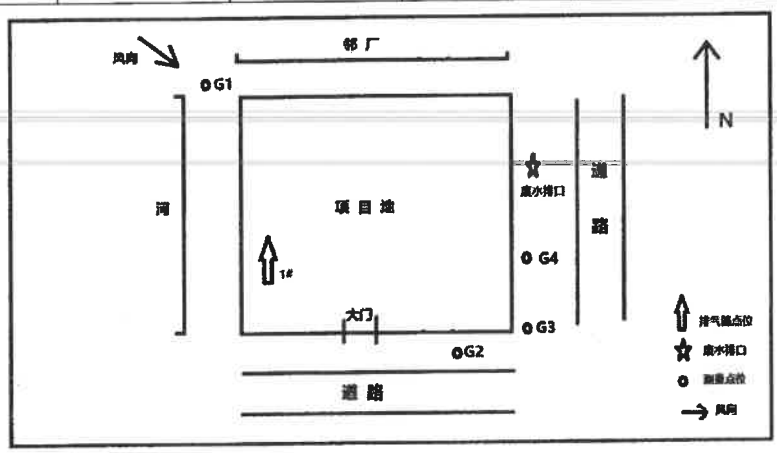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3.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6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_1	ND	ND	ND	20	合格
		下风向 G_2	ND	ND	ND		
		下风向 G_3	ND	ND	ND		
		下风向 G_4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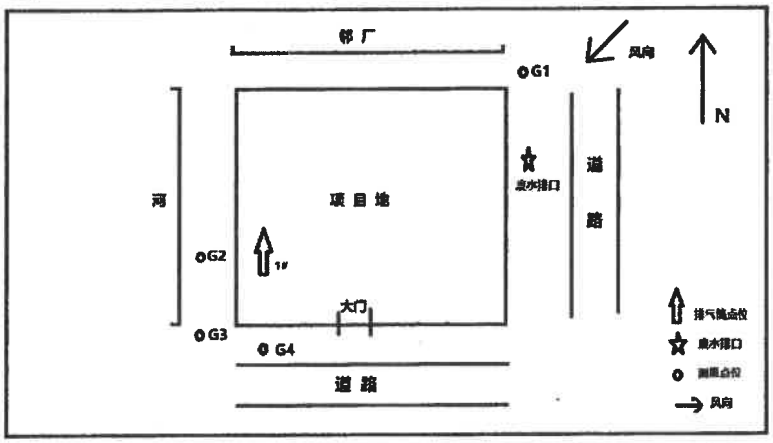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3.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6	非甲烷总烃（厂界）	上风向 G_1	0.71	0.64	0.62	4	合格
			0.64	0.62	0.74		
			0.72	0.65	0.63		
			0.61	0.71	0.71		
		下风向 G_2	0.63	0.86	0.91		
			0.74	0.71	0.78		
			0.80	0.83	0.90		
			0.82	0.91	0.91		
		下风向 G_3	0.97	0.83	0.82		
			0.96	0.75	0.62		
			0.79	0.92	0.65		
			0.85	0.76	0.72		
		下风向 G_4	0.85	0.92	0.90		
			0.98	0.85	0.95		
			0.71	0.76	0.98		
			0.87	0.70	0.8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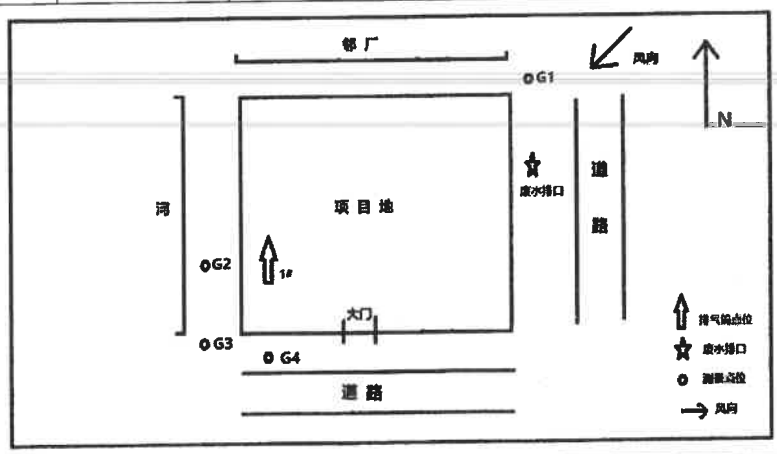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晴，西北风，最大风速：3.7 m/s；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昼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3.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5	N_1 北厂界外 1m	57.8	60	合格
	N_2 东厂界外 1m	48.2		
	N_3 南厂界外 1m	51.4		
	N_4 西厂界外 1m	59.1		
2019.12.06	N_1 北厂界外 1m	56.8	60	合格
	N_2 东厂界外 1m	49.8		
	N_3 南厂界外 1m	52.6		
	N_4 西厂界外 1m	58.9		
12.05-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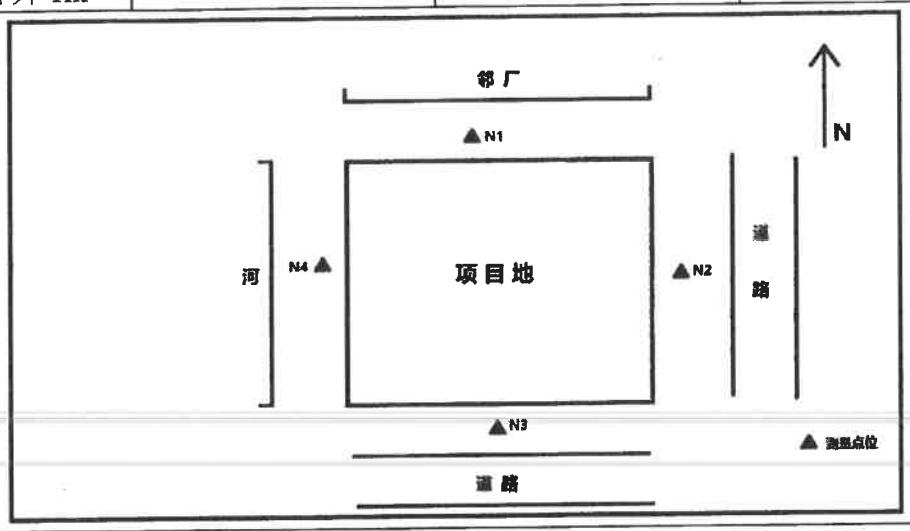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redacted]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 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redacte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氯化氢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3（有组织） 0.05 mg/m^3（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95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型	TL-0016/0017 TL-0014 TL-0011/001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12.05-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3	0.6	≤10
		氨氮（以 N 计）	mg/L	18.2	18.3	0.3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25	2.20	1.1	≤5
				2.47	2.33	2.9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70	0.9	≤10
				241	239	0.4	
		氨氮（以 N 计）	mg/L	19.1	19.2	0.3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18	2.23	1.1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自配质控样 BY400011 B1902047	2019.12.05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68±12
	2019.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68±1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05-12.06	氨氮（以 N 计）	%	102		96.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9.5	98.5	97.8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5：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氯化氢	38	4	10.5	4	100	4	10.5	4	100	4	4	1	1
非甲烷总烃	124	/	/	/	/	4	3.2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763号

关于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三、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2#、5#、6#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76 吨/年，CODcr≤0.1728 吨/年，氨氮≤0.01728 吨/年，SS≤0.1152 吨/年，TP≤0.00288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121 吨/年，氯化氢≤0.0369 吨/年。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代码：2016-320621-29-03-526854）

抄送：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接管，特此证明！

2019.12.10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者的生活垃圾管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压实生产经营者责任，做到生活垃圾无堆积并及时清运，依法依规规范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确保不乱堆放，然后由乙方派人清运至合理场所规范处置。

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车厢外整洁，包括收集运输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和所在村环境监管网格员必须共同建立垃圾去向台账并签字确认。

四、乙方依法依规负责甲方生活垃圾的规范处理，否则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未见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于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

[illegible]。合同期内，为确实保证甲方产废工艺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工艺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即合同签订时来样化验指标（相符度不低于90%）（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任何一项成分指标超标即重新签订价格）；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甲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附件三：危险废物调查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9 年 12 月 5 日	19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					
甲方联系人	戴总			联系方式	15851983131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年）
900-217-08	废机油	液	桶	0.5	5500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	袋	2	5500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	袋	0.005	5500	
合计				2.505		
运输方式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尹海升	

备注

1、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时支付壹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废物收运前支付合同额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2）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预付款费用按照上述价格补足相应的处置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7_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210810501201000000418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06213388512241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其他服务 （1）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 若乙方负责，运输费为___/___； （3）包装物提供：___/___。 5、合同期限：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编号 32108100020180802011 6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 1 (1/1)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岔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08月 02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　　号　JS1081OO1127-13

名　　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 册 地 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铬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7月　至2020年6月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年处置量　0.01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申报量计算。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4、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

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实际处理时另行商议处置单价。

2、结算方法：详见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昂路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　　所

登记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原件回复印件一致

编　　号　JSSZ0500COD009-1

名　　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 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30000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260吨/年、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不含重金属）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编号：20181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显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没收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4日